

子女身分更正申請書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非婚生子女_____

原出生別為_____，確實為生父_____與生母_____

婚前受胎所生，現父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雙方同意從

☐父

☐母 姓變更姓名為_____，出生別更正為_____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